

合同

克区迎街迎宾花园合字（2024）020号

编号：11NMB1412015202413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迎宾街道办事处迎宾花园社区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区易佳家政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区易佳家政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区易佳家政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区易佳家政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迎宾花园社区短途搬家	-	-	品牌:	1	项	4800.00	4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支付该笔货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从迎宾花园社区原办公楼（包括库房）到迎宾花园社区新办公楼的搬家服务。
- 甲方应当按乙方要求进行标准包装，也可以由乙方进行包装，但包装前应检查物品，保证安全运输。
-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打包、搬运。搬运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电脑、柜子、桌子、椅子、书籍等办公用品和日常用品。

4.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安全运抵制定地点。对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、无人为变质。在装卸、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损坏等情况，按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。

四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签订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一致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迎宾街道迎宾花园社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迎宾路街道迎宾花园社区（名轩路50号）

电话：1368999052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旺角支行

账号：3003024529000038849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区易佳家政服务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润福家园A5-14号车库

电话：1336905883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大十字支行

账号：3003022009200124641

签订日期：

